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8号

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送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窗厦村租赁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建设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22666.68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50万吨，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灌溉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官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2、项目下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收集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扬尘应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及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项目应在堆场设置围挡、采取有效覆盖及喷雾等措施减少堆场扬尘；输送产生粉尘应在密闭厂房内作业。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可利用的分拣杂质、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可利用的分拣杂质、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